

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20年11月2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刘金露

书 记 员：黄菊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郭丽蓉，女，1980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海惠，上海市静安区大宁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刘海新，男，1956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(2020)沪0106执8674号案件，拟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刘海新名下的沪B66A77奔驰牌汽车(车架号4JGBF2FE5CA782716，含车牌沪B66A77)以偿还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车辆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均：无异议。

刘海新 林海惠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被：我认为上述车辆（不包括车牌）的处置参考价可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申：我同意上述车辆（不包括车牌）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车辆（不包括车牌）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车辆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双方还有何补充？

均答：无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刘海新 2020年11月26日

林峰 2020年11月26日

执：刘金露

苔南